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出发，各位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2019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化流程、完善制度，编制《五粮液监事会工作手册》，手册中包含新增《财务监督实施细则（试行）》《内部控制监督办法（试行）》《外派监事工作指引（试行）》等 7 个制度，修订 3 个管理制度，构建信息网络平台，提高监事履职能力，着力打造国企标杆监事会。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在审议过程中，着眼预期管理和风险应对，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次数	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	----	------	------	------	------



1	2019.03.25	第五届 第二十三 次会议	现场 会议	议案一：《2018 年度报告》（含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四：《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议案五：《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六：《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九：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十：2019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通过
2	2019.04.25	第五届 第二十四 次会议	传阅 与通 讯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3	2019.08.28	第五届 第二十五 次会议	现场 会议	议案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议案二：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五：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通过
4	2019.10.16	第五届 第二十六 次会议	传阅 与通 讯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通过
5	2019.10.29	第五届 第二十七 次会议	传阅 与通 讯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自我控制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监事会在监督范围内，针对信息披露监督工作，未发现有损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财务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跟踪公司财务检查工作，监督检查过程，掌握子公司财务管理情况；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分析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结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能够支持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认定报告，公司监事会审议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根据《内部控制监督办法（试行）》的规定，跟踪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监督评价过程，审议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深交所对公司的要求，勤勉尽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的监督，持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监督力量，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